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4年 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093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的11.42%。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9,424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98.1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本次行权的行权期已届满，未在本行权期内行权的3,509份股票期权将予以统一注销。

●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股。

5. 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股。

6.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股。

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

相关规定行权。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90,933	193,093	1,659,424	98.14%
合计		1,690,933	193,093	1,659,424	98.14%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11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30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1.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93,093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限售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的激励对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46,251,240	-21,400,687	2,524,851,053
H股	387,076,150	0	387,076,150
股份合计	2,933,327,890	-21,400,687	2,911,927,203

注：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减少21,400,687股系因(1)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21,593,780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以及(2)2024年第二季度内员工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193,093股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93,093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457,251.66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2,000元宏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107,304,000元宏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57,7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48%；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680,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67%。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3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3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持有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因触发回售条款，“宏辉转债”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

股票代码:603569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79,966,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3,453,986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20,0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1.4334%。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3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3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持有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因触发回售条款，“宏辉转债”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使用，公司不得提前支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27,18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累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7,661,84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4.19%。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二、二十三“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自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除息参考价=(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8,872,820×0.30+8,561,400,000=2,986元/股。

根据虚拟参考价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0.29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海南高速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资金。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数量为1200万股至1500万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划定价格区间，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海南高速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七)相关承诺
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高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海南高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增持股份时间过半暨数量过半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28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增持股份金额为104,943,080.13元。本次增持后，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37,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高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南高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6
转债代码:113657 转债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53,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88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0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即转股期)，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再22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应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再22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为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 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为6.00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3,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8813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3%。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6,000元“再2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000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再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649,141	1,000	1,021,650,141
总股本		1,021,649,141	1,000	1,021,650,141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
三、其他说明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41.04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88元-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前披露的公告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05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8.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22,1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17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10,4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暨增持股份实施过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优化海南高速公路资本结构，同时促进海汽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海南高速承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1200万股至1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增持股份时间过半暨数量过半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28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增持股份金额为104,943,080.13元。本次增持后，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37,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高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313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目的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优化海南高速公路资本结构，同时促进海汽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监管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海南高速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资金。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数量为1200万股至1500万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划定价格区间，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海南高速将及时公告是否顺延实施。

(七)相关承诺
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高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海南高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增持股份时间过半暨数量过半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28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增持股份金额为104,943,080.13元。本次增持后，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37,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高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南高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7,203,000元(含税)调整为66,807,00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224,010,000股减少至222,690,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203,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0.20%。如在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4-012》(《梦天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1日，公司对1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24,010,000股变更为222,6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说明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2,690,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807,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9.79%，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特此公告。